公司代码:600103 公司简称:青山纸业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097,228.20元,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48,028,074.67元(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67,930,846.4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811,107,281.8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鉴于公司母公司2019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青山纸业 | 600103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姓名 | 潘其星 |
| 办公地址 | 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
| 电话 | 0591-83367773 |
| 电子信箱 | 279875009@qq.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属轻工类制浆造纸行业。报告期,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从事纸袋纸、浆粕、纸制品、光电子产品、医药产品、林木产品等产品产销及其贸易经营。

2、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依托科技、质量为本、效益优先"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长纤制浆优势,以工业包装用浆纸产品、生物质纤维用浆粕产品为核心业务。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秉承自主生产和自主销售的经营模式,持续发展制浆造纸业务。目前拥有纸袋纸、浆粕等生产线共四条。近年来,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不断调整优化原料和产品结构,实施生产线系统技术升级和质量提升,新品研发及相应市场拓展工作取得进展,产品质量和技术工艺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1,995.50亿元,同比下降3.3%。其中造纸和纸制品业营业收入为13,370.10亿元,同比减少3.0%;营业成本为11,530.10亿元,同比减少3.1%;利润总额为681.90亿元,同比减少9.1%。

2019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仍保持在合理区间。但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背景下,造纸行业经历了较为严峻的挑战。一方面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中美贸易争端加剧影响,市场需求较往年萎缩明显;另一方面在环保持续趋严和原料供给端扩张与需求端收缩的双重压力之下,造纸行业利润普遍缩水。与此同时,受上述因素叠加影响,加之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加速了行业内落后产能的淘汰,提高了行业集中度。而龙头企业不断强化自身生产技术,且具有资源禀赋优势,规模效应凸显,盈利波动性相对较小。近年来,造纸企业纷纷通过向上下游延伸,朝产业链一体化方向发展,以实现从源头上控制原料成本目的,并通过开拓包装业务,以缓解市场需求波动压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总资产 | 5,528,173,089.25 | 5,107,381,818.14 | 8.24 | 4,791,369,175.69 |
| 营业收入 | 2,670,264,553.27 | 2,860,507,313.72 | -6.65 | 2,655,536,524.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7,529,572.03 | 154,793,157.75 | -17.61 | 105,391,179.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3,043,380.64 | 123,519,229.03 | -48.96 | 68,316,704.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581,359,547.97 | 3,453,900,635.16 | 3.69 | 3,299,107,477.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086,655.85 | 609,429,122.60 | -86.20 | 193,756,406.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53 | 0.0671 | -17.59 | 0.04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53 | 0.0671 | -17.59 | 0.04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3 | 4.58 | 减少0.95个百分点 | 3.2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696,319,331.66 | 663,383,041.65 | 586,077,667.17 | 724,484,512.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4,084,438.46 | 38,760,821.78 | 20,699,168.36 | 13,985,143.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5,968,920.12 | 23,387,156.71 | 4,507,293.29 | -819,989.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438,890.13 | -143,218,309.41 | 78,464,179.36 | 100,401,895.77 |

注:(1)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前三季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主导产品风油精进入销售淡季,利润减少;二是浆粕产品受市场因素冲击,可变现净值下降,基于谨慎性和必要性原则,公司年末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报告期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其他三个季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主要是收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二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07,011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09,583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847,457 | 220,338,982 | 9.56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44,693,974 | 193,673,889 | 8.40 | 0 | 质押 | 78,000,000 | 国有法人 |
|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885,772 | 155,505,013 | 6.74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崔中兴 | 30,508,475 | 132,203,390 | 5.73 | 0 | 质押 | 132,203,389 | 境内自然人 |
|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 30,508,474 | 132,203,389 | 5.73 | 0 | 无 | 0 | 其他 |
| 方怀月 | 27,409,215 | 129,104,130 | 5.60 | 0 | 质押 | 109,143,370 | 境内自然人 |
| 沈利红 | 9,011,465 | 110,706,380 | 4.80 | 0 | 质押 | 110,706,380 | 境内自然人 |
|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2,277,870 | 53,204,102 | 2.31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刘首轼 | 6,793,095 | 40,691,400 | 1.76 | 0 | 质押 | 40,691,400 | 境内自然人 |
| 方蕾 | 16,940,000 | 16,940,000 | 0.7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第二、三、八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即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另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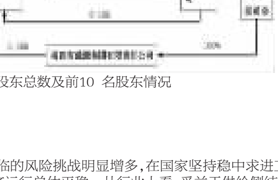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年,国内经济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在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等政策作用下,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从行业上看,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保趋严和废纸进口新规等因素驱动,国内浆、纸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龙头企业优势愈发凸显,供求关系得到改善,但是,受市场波动、产品市场需求回落、价格下降、原材料供给收紧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属国内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利润水平同比下降,粘胶纤维行业市场总体呈疲软状态。

报告期,公司沉稳应对浆、纸市场行情波动等不利因素,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紧贴市场,及时主动调整原料及产品结构,积极开发竹浆应用和非水泥包装市场拓展,主导产品纸袋纸受益于上半年价格稳中有升,产品毛利小幅增加;但是,受市场因素冲击,浆粕产品产销量及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毛利下滑。此外,公司光电、医药、纸制品加工等行业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子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同比呈不同程度下降。因此,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报告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7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0亿元,同比下降6.65%;实现利润总额1.5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37亿元,同比下降18.9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27亿元,同比下降17.61%。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一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公司党委、基层党组织全面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党的思想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同时运用"学习强国"等新载体,不断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和工作方式;三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党委主导选人用人,党组织负责人由党委直接任命,经营管理人员由党委研究提名,提交董事会聘任;四是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实抓廉洁教育、强化落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2019年,公司面临多重困难与压力,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不确定因素增多,市场波动明显,行业竞争日益剧烈;二是浆、纸主营区位劣势、原料成本高等瓶颈问题严重制约企业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三是新型制浆专利技术产业化转换整体周期超出预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四是药业产业发展项目效益尚未显现,光电产业自主品牌和核心竞争能力有待于提升。为此,一年来,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行情变化情况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结合企业实际,组织谋划和修订发展战略,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探索实施原料和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开发销售市场渠道。同时,苦练内功,夯实内部管理基础和设备改造,全面推进开源节流和提质增效工作,稳步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主要经营措施如下:

(1)加强浆纸核心业务,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设备管理,实施改造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充分挖掘市场潜力,保持公司在纸袋纸细分领域的龙头引领地位。2019年,公司纸袋纸销量维持基本稳定,在非水泥包装用纸市场取得了较大的突破。

(2)坚持创新理念,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以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方式,开展技术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转变发展方式。2019年,成功产出本色和漂白竹浆板及竹浆粕,特别是竹浆粕已得到了客户的初步认可。报告期,子公司水仙药业入选福建省2019年第一批入库备案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强化物资采购机制,抓住成本控制要素,实现降本增效。一方面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结合生产需求,加强物资计划管理,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努力做到"保供应、降成本";另一方面从生产内部探索运行方式,调控峰谷受电,调整原料结构,实现资源最佳运行和配置。

(4)着力构建依法治企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公司治理能力。持续推进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推进人才梯队建设。

(5)注重绿色发展,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抓好节能环保力度不松懈,重视环境保护,做好环保工作,打造环保制浆、清洁制浆。目前,公司已取得 FSC森林认证(FSC-COC产销链监管认证),进一步拓宽了竹木原料浆纸产品生产销售渠道和市场信誉。

(6)以项目为动能,培育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一是推进产业链延伸,在广州设立下游子公司生产纸袋纸包装材料;二是进一步做大做强光电、医药产业,助推子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水仙药业完成新武夷制药股权并购,深圳恒宝通公司完成东莞子公司注册和实施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并合资设立马来西亚公司;三是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了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全面推进党建工作,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和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上述准则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019年4月19日,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报告期,该股权并购事项实施完成,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水仙药业(建瓯)股份有限公司。水仙药业(建瓯)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2019年7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2019年10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股100%。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1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 1 日发出通知,2020年4月1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097,228.20元,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48,028,074.67元(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67,930,846.4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811,107,281.8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鉴于公司母公司2019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2020年度的结算融资业务,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向以下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326,000万元,其中: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双优授信额度10,000万元(票据质押融资)。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35,000万元(其中利用票据质押融资额度10,000万元)。

7、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

8、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9、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12、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1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其中含5,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14、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

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9,000万元。

1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17、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7,000万元。

18、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公司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办理借款合同或协议(含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融资结算业务,票据等业务,不限转贷次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由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向各商业银行自行申请办理;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之内,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相关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建议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融资结算业务,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资金压力,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开展借款及抵(质)押业务。具体内容为:

1、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进行调剂和使用。

2、公司申请借款时,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及资产状况批准相关抵(质)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票据池融资提供质押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结算融资业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融资授信额度及相关的借款质押业务授权,同意公司向以下二家银行申请借款,并分别用以下相应资产作为质押物。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授信额度10,000 万元,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需求情况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授信额度10,000 万元,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需求情况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

上述授权待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相关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批准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相关制度规定,对因使用年限已到、无法修复以及公司改造项目须拆除不能使用的设备,作报废处理。本次报废设备69台,原值:701,121.08元,已计提折旧:661,723.19元,净值:39,397.89元。本次报废影响2019年度损益-39,397.89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批准的固定资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可以于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以及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共计38,793万元,本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9,698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预计未来可获抵扣期间,公司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8,520万元,以此为限额,按谨慎性原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4,63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确认2019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半年度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同时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等文件规定,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议案》

鉴于市场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售价下跌,期末部分库存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库存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2019年当期损益。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253,806.21元,其中:产成品27,253,806.21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相关事项,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的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合理、计提比例恰当,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公司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人民币1,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 《关于继续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结合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融资现状和经济效益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为其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须提交子公司股东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上述子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及核销处理的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的风险,现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废止现行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重新修订相关条款后,原制度名称更改为《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完整版于2020年4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5,839万元,实际发生10,314.41万元。公司预计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045万元,预计关联交易较上年度实际数增加730.5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到会关联董事张小强先生、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黄金镖先生、林孝帮先生、徐宗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到会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根据公司内控程序,前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批准后,授权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及经营业务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量增加。为鼓励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多做贡献,公司结合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现执行的董事和监事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1、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每年人民币6万元调整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

2、监事津贴标准:由原每年人民币3万元调整为每年人民币4万元(税前);

3、根据公司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待遇的董事、监事,不享受上述津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津贴标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津贴标准):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强先生、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曲凯先生、何娟女士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4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以上费用不含食宿及旅差。根据公司内控程序,前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三、四、五(决算报告部分)、六、七、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十九项涉及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 1 日发出通知,2020年4月1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097,228.20元,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48,028,074.67元(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67,930,846.4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811,107,281.8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鉴于公司母公司2019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批准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因使用年限已到、无法修复以及公司改造项目须拆除不能使用的设备,作报废处理。本次报废设备69台,原值:701,121.08元,已计提折旧:661,723.19元,净值:39,397.89元。本次报废影响2019年度损益-39,397.89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规定,报废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可以于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以及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共计38,793万元,本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9,698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预计未来可获抵扣期间,公司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8,520万元,以此为限额,按谨慎性原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4,63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半年度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同时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等文件规定,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议案》

鉴于市场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售价下跌,期末部分库存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库存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2019年当期损益。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253,806.21元,其中:产成品27,253,806.21元。

监事会认为:①公司本次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事项目的是为了充分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方法合理、比例恰当,依据充分。计提后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跌价准备计提后能真实的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③上述存货跌价计提准备事项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经审核无异议,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人民币1,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提供担保,旨在解决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该控股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 《关于继续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结合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融资现状和经济效益情况,公司继续为其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惠州闽环提供担保,旨在解决该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该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该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5,839万元,实际发生10,314.41万元。公司预计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045万元,预计关联交易较上年度实际数增加730.59万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2020年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及经营业务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量增加。为鼓励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多做贡献,公司结合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现执行的董事和监事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1、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每年人民币6万元调整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

2、监事津贴标准:由原每年人民币3万元调整为每年人民币4万元(税前);

3、根据公司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待遇的董事、监事,不享受上述津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监事津贴标准):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4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以上费用不含食宿及旅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4:30在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四(决算报告部分)、五、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十四项涉及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3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根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已于2016年9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5,567.25万元;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760.4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16,294.7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8,710.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68,710.47万元,扣除利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共计138,000.00万元和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6,543.22万元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余额为14,167.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 351008050018010071239 | 3,241,937.42 | 活期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 77360188000174916 | 30,176,158.51 | 活期 |
|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 35101560029880910000 | 1,946,073.43 | 活期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 416971991627 | 28,884,414.87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 1404049429601001086 | 77,423,905.54 | 活期 |
| 合计 | | 141,672,489.77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3.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8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发行主体 | 投资金额 | 产品期限 |
|---|---|---|---|---|---|
| 1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 23,000.00 | 2019.11.19-2020.2.17 |
| 2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25,000.00 | 2019.11.19-2020.2.17 |
| 3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9期C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 25,000.00 | 2019.11.18-2020.2.18 |
| 4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 40,000.00 | 2019.11.19-2020.2.19 |
| 5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20,000.00 | 2019.11.20-2020.2.19 |
| 6 | "如意宝"RY190164期机构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5,000.00 | 2019.11.22-2020.2.20 |
| 合计 | | | | 138,00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05,176.19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52,760.4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 否 | 165,176.19 | 165,176.19 | 本期未做承诺 | — | 12,760.47 | — | — | — | -3,726.86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0,000.00 | 40,000.00 | — | — | 40,000.00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05,176.19 | 205,176.19 | — | — | 52,760.47 |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计划总投资219,67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65,176.19万元。其中项目一期工程3#纸机改造于2015年下半年开工启动第一阶段改造,抓3#纸机先行完成年产13万吨高档包装原纸(食品和非食品包装)生产线改造,具备过渡期间同规模生产非食品包装原纸生产能力,工程于2016年下半年先期交付使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760.47万元。根据工程设计和项目计划,技改工程余下部分,配套投入建设超声波制浆系统,实施规模化建设。2017年4月,公司投入并开工建设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为产业化规模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支持。目前中试项目制浆、备料、洗筛浓缩工段已完工,并组织间断性单机带料联动试运行,但期间试生产的产品质量经检测结果尚未达到预期,经对相关设备、工艺调整改进后产品质量仍有差距,技术产业化还处于积极推进过程中,公司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因此滞后,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br>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目前正抓紧组织对投资项目的相关原料、产品市场调研判断和成本结构分析,论证投资优化方案。同时,募集资金因此闲置期间,公司将严格存放与管理。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的金额为人民币3,480.20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80.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br>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br>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从募集专户中转出16,543.2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截止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br>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3.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br>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3.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专户中转出13.80亿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的产品。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1:募投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即3#纸机年产13万吨高档包装原纸(食品和非食品包装)生产线改造,已于2016年末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2019年度销售3#纸机产品实现效益-3,726.86万元。

注2:由于目前募投项目仅完成一期第一阶段,整体项目尚未完成,暂时不适用判断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4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等文件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更。2020年4月10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

1、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修订后的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对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终止时点进行了明确;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要求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进行披露。

3、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主要变更内容为:对"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

(下转B122版)